

证券代码：831846

证券简称：飞驰环保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性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1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佛山市瑞信兆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白林等三名合格投资者。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97,182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16.90万元。2016年7月2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JS-004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12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发行主要是为了建立专业生产基地，以提高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6年9月5日将本次募集资金本息35,180,514.89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户（账号：802000055001088），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此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8月1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二）》，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建立专业生产基地。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169,000.00		
期初账户余额		2,642,091.36		
本期使用金额		0.00		
本期账户费用		100.00		
本期账户利息		4,008.58		
期末账户余额		2,645,999.94		
承诺投资项目	本期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立专业生产基地	32,643,907.17	38,937,142.99	是	否
合计	32,643,907.17	38,937,142.99		

公司预计，当前在募集资金账户上的结余资金，将在 2018 年度使用完毕，全部投入到专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